

中文版
Chinese Version

2023 中国贸易便利化 年度报告

TRADE FACILITATION ANNUAL
REPORT OF CHINA (2023 EDITION)

《中国贸易便利化年度报告》编撰编委会◎编著

预览版
For Preview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Beijing Re-code Trade Security and Facilitation Research Center

版权说明

《2023 中国贸易便利化年度报告》由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全程组织调研、编撰、设计、制作。

本材料中所有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和图表资料，版权均归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所有，任何个人或机构未经本中心书面协议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手段复制、发布、发表或传播。

以上条款，如有违者，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

网址：<https://www.re-code.org>（中文）；<http://www.recode-research.org>（英文）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D座(D2)-16层-51609室

电话：+86-10-5957 6019

北京睿库贸易安全及便利化研究中心版权所有

摘要

本报告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对中国实施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情况进行逐条评议的定性分析，以及对中国贸易便利化水平进行量化测评的定量分析。本年度，我们对量化测评方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优化，增强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指标的契合度。两种分析的结果均显示，中国贸易便利化水平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上升。

2022年中国贸易便利化量化测评指数得分为86.23(百分制)，较上一年度小幅上升1.02点，微增1.20%。

本年度中国贸易便利化和营商环境延续了前两年的特点：大调整较少，局部优化较多。从国内看，2022年10月召开的中共二十大以及随之召开的二十届一中全会，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行阶段性总结、作出整体性安排。大会召开前宏观政策环境保持总体平稳，当在意料之中。从国际看，新冠肺炎疫情久滞不去，加之乌克兰危机引发国际市场环境骤变，全球贸易依托运行的基本结构乃至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都面临数十年来未曾有过的挑战。受此影响，中国政府谨慎应对，对贸易便利化的推进仍主要体现在具体政策优化和措施落实方面，海关等部门态度优化执法、改善服务，效果比较明显。因此，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中国贸易便利化量化测评指数仍然保持微升态势。

贸易便利化分项因子得分大多变化轻微，除“评价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异军突起、升幅达到9.38个分值外，其余指标升幅均不超过0.30个分值。“受海关监管的进口货物的移动”指数得分最高，为100.00，表现最优；“评价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虽然增幅第一，但得分仍与“边境机构合作”并列成为11项指标中最低，仅75.00分，是中国贸易便利化和营商环境的最短板所在。

贸易便利化领域较为突出的变化包括：

1 海关改革延续务实态度。为有效应对疫情，中国海关采取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等举措，举措较为实际，企业反响较好。

2 法治环境变化突出。修订并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出台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立法前征集公众意见的力度有较大提高，征求立法建议的项目增长84.6%，征集到的建议数增长51.2%，既

体现了该年度中国海关立法活动的频繁，也显示出公众在海关立法过程中参与度的提高。

3 信息公开改善较为明显。规章生效前公布全部符合时效要求，较之前有明显进步；海关总署网站上线“海关规章库”栏目，为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查阅提供了较大便利径。

4 AEO 制度建设有较大进步。新版《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公布，对企业分类进行了调整，认证政策透明度也有所提升，但政策落实效果有待提升。

主要建议：

1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进口冷链食品通关流程长、时耗久、成本高的问题愈发凸显，基层防疫政策层层加码、变化频仍，商界反映难以适应，建议海关尽快改进。

2 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的便利措施继续增加，但部分措施落实不充分，企业总体获得感不强。另外，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公布，认证政策透明度有所提升，但不少企业反映近年来海关认证标准调整过于频繁，较难适应。建议强化政策落实力度，提高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

3 一些问题虽经多年建议仍无改善，已成痼疾，包括：中国海关英文网站内容覆盖面、更新及时性明显不足；中国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功能发挥欠缺；政策制定的商界参与度保持低位且改善程度有限；政策制定、AEO 等领域未能充分引入和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

进展与不足

第 1 条

信息的公布与可获取性

1. 信息公开的统一性和获取的便利性有所改善，中国海关门户网站增设“海关总署规章库”栏目是一个亮点。
2. 修订并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重要法律法规。
3. 中国海关门户英文网站内容覆盖面、更新及时性仍然明显不足。
4. 中国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功能发挥依然欠缺。

评论机会、生效前信息及磋商

第 2 条

1. 2021 年，海关总署公开征求立法建议 9 次，涉及 13 项立法，征集到 43 条建议；2022 年，征求立法建议 9 次，涉及 24 项立法，征集到 65 条建议。征求立法建议的项目增长 84.6%，征集到的建议数增长 51.2%，显示中国海关立法活动更加频繁，同时，公众在海关立法过程中的参与度不断提高。
2. 在提前公布方面，规章层面生效前公布实施充分，所有规章均符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的要求；2021 年在规范性文件（公告）层面规定对社会公开不得早于内部公开至少 2 个工作日的错误得以改正。在公开获得方面，2022 年在海关总署网站上线“海关规章库”栏目，为贸易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加便利的公开查阅途径。
3. 与商界磋商方面未见显著变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与《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海关规章的修订存在关检融合尚未到位的问题。

第 3 条

预裁定

1. 2018 年中国海关实施预裁定制度以来，执行情况较好。
2. 自 2019 年起，中国海关未再作出行政裁定，但行政裁定制度尚未废止。

上诉或审查程序

第 4 条

1. 相关政策保持连续稳定，总体变化不大。
2. 新《行政处罚法》颁行后，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制定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并应当向社会公布，但目前尚未公布海关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第 5 条

增强公正性、非歧视性及透明度的其他措施

1. 出台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2.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海关加强了相关监管和检查。
4. 海关对于进口医疗器械、特种设备、CCC 认证产品等货物的检查规定不一致、不明确，实施也不一致。
5. 目的地检验（属地查检）环节，从指令发布、到作业实施，采取的何种合格评定程序均不明确，一线关员操作不一。

第 6 条

关于对进出口征收或与进出口和处罚相关的规费和费用的纪律

1. 税费征收方面，国家多次明确要求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海关已连续多年无单独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他部门对与进出口相关的征收和费用出台减并政策并开展成本监审，整体环境不断得到改善。
2. 因办理海关行政检查事项而前置的部分收费规定和收费依据存在不明确之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性能鉴定和使用鉴定属于法定检验，目前海关不收取行政检查费用，但存在将“检验”同“鉴定”混为一谈、将“性能鉴定”按照“性能检验”处理的情况。
3. 行政处罚方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的规定仍未落实。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政策设置有效期的做法，使当事人对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难以抱有合理期待。
4. 海关主动披露制度尚未取得显著成效，且发布相关新政的海关总署 2022 年第 54 号公告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对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一定担忧。

第 7 条

货物放行与结关

1. 中国海关进出口提前申报率仅见于零星报道，尚未形成制度性的公开披露机制。

2.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进出口环节 41 种需验核监管证件中的 38 种，进步明显。但海关罚款还无法通过单一窗口缴纳。

3. 一保多用的担保模式精简了担保办理环节，助力通关效率提升。但针对高级认证企业的免除担保政策如何实施，还需进一步明确。

4. 海关通关放行时长的采集方法不透明，如何剔除无关时间，如何计算毛时长和净时长，均有待明确。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指标也需区分不同运输方式、监管方式等情况，以增加统计结果的可比性。各省整体通关时间尚未定期公布。

5. 对高级认证企业的便利措施继续增加，但部分措施在实际操作中落实不充分，高级认证企业总体获得感不强。

6. 新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公布，增加了政策透明度。但近年来海关认证标准变化较快，企业反映调整过于频繁，较难适应。

7.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进口冷链食品通关流程长、时耗久、成本高的问题愈发凸显，基层防疫政策层层加码、变化频仍，商界反映难以适应。

边境机构合作

第 8 条

总体变动不大。国家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中，提出进一步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成效有待进一步观察。

受海关监管的进口货物的移动

第 9 条

1. 海关出台《关于保税物流中心统计办法的公告》，优化保税物流中心监管。
2. 商务部、海关总署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3. 海关全面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便利企业。
4. 海关 2022 年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助企纾困。

第 10 条

与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手续

1. 新冠肺炎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导致外部环境风险挑战增多，国家和海关都在外贸保稳提质方面推出一系列具体要求和举措，成效较好。

2. 中国海关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着力培树打造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示范

高地和标杆城市。

3. 中国海关主办 2022 年金砖国家海关署长会、海关工作组会、海关执法合作研讨会等系列主场活动，推动金砖国家海关在夯实海关合作法律基础、凝聚“智能化”合作共识、深化海关执法合作、加强海关能力建设合作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

4. 中国海关尚未完全采用中国 GB 国家标准或者直接采用国际标准，仍使用不少 HZ 和 SN 海关行业标准。

5. 中国海关实施的政府协议装运前检验有待取消或改进。



第 11 条 过境自由

海关出台《关于推行过境运输申报无纸化的公告》，推进过境运输海关监管作业电子化、无纸化。

2023 中国贸易便利化年度报告

TRADE FACILITATION ANNUAL
REPORT OF CHINA (2023 EDITION)



中文网站: www.re-code.org
English Website: www.recode-research.org

定价: 380元
Price: RMB 380